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9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 救济渠道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11号 | 四川省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泸县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项目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案 | 四川省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727458055Y） | 承建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项目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罚款人民币440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09.21 |  |
| 2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13号 | 四川省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泸县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项目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案 | 徐诗英（身份证号码：51122119\*\*\*\*\*\*\*\*02） | 承建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项目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19条的规定，罚款人民币22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09.21 |  |
| 3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12号 | 四川省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泸县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项目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案 | 张端（身份证号码：51052119\*\*\*\*\*\*\*\*35） | 承建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项目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19条的规定，罚款人民币22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09.21 |  |
| 4 | 泸县综执罚房〔2020〕第1号 | 泸县友豪置业有限公司在泸县玉蟾街道友豪新世界小区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物业共用部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案。 | 泸县友豪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0995759974） |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物业共用部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79项，罚款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09.25 |  |
| 5 | 泸县综执罚建〔2020〕第14号 | 四川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泸县玉蟾街道草街北段544号和喜翡翠半岛项目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 四川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727458055Y）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85项的规定，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09.27 |  |

